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和对2026年的经营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董事长何仲彤及其配偶需为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涉及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石嘴山银行、宁夏银行等，连带保证责任及期限以与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何仲彤董事长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董事刘海燕因与何仲彤先生存在

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董事长何仲彤及其配偶需要为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何仲彤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赵萍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何仲彤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 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董事长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董事长何仲彤及其配偶需为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涉及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石嘴山银行、宁夏银行等，连带保证责任及期限以与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根据银行办理贷款的程序要求，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系正常银行贷款担保行为，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保证运营资金良好的流动性和满足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受益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

## 六、 备查文件

- (一)《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